

证券代码：688212

证券简称：澳华内镜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1,451,916.17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,249,098.1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10,573,294.32	40,376,17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451,916.17	21,012,248.88	57,854,368.1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3,249,098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949,469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,106,177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0,949,469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9.2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457,601,476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01,496,015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20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是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现将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目前，我国内窥镜设备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，国内软性内窥镜设备尚在快速成长中，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产品技术创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不断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持续的研发与创新，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，进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。未来，公司将在内窥镜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，开发出市场接受度高、实用性强、技术领先的新产品，不断提升公司竞争优势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,386.58万元，同比增长3.2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145.19万元，同比减少45.5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569.87万元。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以保证竞争优势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

综上所述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，继而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